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科 目：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法律及社會都不是靜止不變的，因此法社會學家皆嘗試建構理論來說明法律與社會變遷的關係，請你/妳舉一位法社會學家的理論（例如涂爾幹、韋伯或馬克斯），闡述法的變動和社會的變動之間，有什麼關係？（30 分）
- 二、近年來司法訴訟常成為民間團體推動特定社會改革目標（例如廢除死刑、婚姻平權、種族平等）的策略之一，而此種以司法訴訟來進行社會運動策略的現象在法社會學理論上被稱為「法律動員」。為了達到社會改革的目標，一個民間團體可能有立法遊說策略和訴訟策略可供選擇。但某些民間團體會在某個階段選擇走上訴訟策略，最終提起憲法訴訟，以期相關法規能夠經過違憲審查宣告違憲後，改變法律的現狀。這樣的現象在臺灣也成為令人關注的發展。請假設你/妳自己是推動廢除死刑的民間倡議者，並回答以下問題：
- （一）在臺灣過往成功的法律動員案例中（成功獲得大法官的違憲宣告），有什麼值得參考的例子，請分析該案例何以成功？（20 分）
- （二）請以廢除死刑為例比較立法遊說策略和司法訴訟策略在臺灣的可行性。（20 分）
- 三、請分析最高法院以下判決（15 分）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02 號民事判決：「慰撫金之賠償須以名譽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法院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外，也要考量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不得僅斟酌行為人加害之動機及其經濟狀況等，並未具體考量行為人加害行為對被害人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即認被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為適當。」
- 四、請舉例說明法條之邏輯結構（15 分）